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其他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1: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p> <p>三、基金暂停运作</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或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提前公告。如本基金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p> <p>如出现前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在该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全部基金份额按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p> <p>（2）在某个开放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有效申购申请净申购金额扣除当期有效赎回申请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u>三种</u>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运作：</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基金进入下一封闭期或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提前公告。如本基金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p> <p>如出现前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将不接受申购，在该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全部基金份额按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p> <p>（2）在某个开放期的最后1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有效申购申请净申购金额扣除当期有效赎回申请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告。</p> <p>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暂停运作期的期间，并自动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退回投资者的申购款项。上述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相应账户划出。</p>	<p>出现前述暂停运作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暂停运作期的期间，并自动赎回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退回投资者的申购款项。上述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相应账户划出。</p> <p><u>(3) 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时，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变现的特殊情形，如持有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等。届时本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并在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此时，基金先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进行正常分配，对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变现的资产，基金将采取延后分配的处理方式，等待该部分资产最终变现完成后，按变现净额对投资者进行最终分配。</u></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亿元</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5.2</u> 亿元</p>
<p>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p>		<p>增加：</p> <p><u>(9) 本基金封闭期到期时，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变现的特殊情形，如持有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等。届时本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u></p>

<p>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开放期,并在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此时,基金先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进行正常分配,对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变现的资产,基金将采取延后分配的处理方式,等待该部分资产最终变现完成后,按变现净额对投资者进行最终分配。</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u>本基金 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和结束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p>	<p>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u>本基金 8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u></p>

		<p>和结束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p> <p><u>(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11)、(15)、(16)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2)、(12)、(16)、(17)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u>4、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基金组合，基金管理人开展基于“影子定价”和“摊余成本法”之间偏离度的压力测试，对各种情景压力下基金组合偏离度表现进行测试。当压力测试结果到一定标准后，进行预警或调整，提前防控偏离度风险。</u></p> <p>5、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附件 2:《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也可称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 亿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5.2</u> 亿元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包括: 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包括: 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u>本基金 80% 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和结束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u>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包括: 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具体包括: 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 <u>本基金 80% 以上的资产投资于债券,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和结束后 3 个月</u>

		<p><u>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u></p> <p><u>(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和核查</p>	<p>除上述第(11)、(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